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空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債券

### 購買事項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相當於約13.53百萬港元)之6.5%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 (相當於約11.54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無論按獨立基準或與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購買事項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相當於約13.53百萬港元)之6.5%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 (相當於約11.54百萬港元)。 6.5%債券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一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7.9%債券由ZCSCTG發行,並由擔保人二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發行人及各擔保人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 明。6.5%債券及7.9%債券均於MOX上市並交易。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債券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 賬至本公司賬目。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一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一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集團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領先的文旅教育產業開發商及營運商。發行人集團在支持鄒城市發展文旅教育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已成為鄒城市文旅教育產業領先的開發商及營運商。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房產租賃、幼兒教育培訓、旅遊及其他業務。擔保人二號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鄒城市開展基礎設施建設、煤炭開採、銷售貿易、工程建設、有色金屬貿易及其他業務。擔保人一號及擔保人二號均為鄒城市國資局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無論按獨立基準或與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5%債券」或 指 由發行人發行於2027年9月19日到期之6.5%擔 「債券」 保綠色債券

「購買事項」 指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之 6.5%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擔保人一號及擔保人二號

「擔保人一號」或 「ZCSCTG」 指 鄒城市聖城文旅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 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擔保人二號」

指 鄒城市城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 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聖城文旅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lceil MOX \rfloor$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過往認購事項」

指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認購總額人民幣25 百萬元7.9%債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鄒城市國資局」 指 鄒城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 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 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